

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招生简章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招生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简章适用于学校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选拔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。招生代码：1257。学校办学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68 号。

第四条 学校简介：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。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51 年，长期以来为铁路行业培养了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，是一所历史底蕴深厚、轨道交通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。学校聚焦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需求，主动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，立足江苏、辐射长三角、面向全国，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、铁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五条 颁发学历的学校名称为：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。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，颁发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学校招生委员会。

第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学校招生就业部门，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政策制度，组织招生宣传工作，协调全校的招生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、学校监督部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，学校招生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、学校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九条 招生专业（包含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学制等信息）及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科目组代码	科目组名称	专业名称	2026年计划数	学制（年）	学费（元/学年）
13	机电一体化	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	23	三	5300

注：实际招生专业及计划数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。各专业学费标准最终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为准。

第四章 报名考试

第十条 招生范围及对象。取得本省学籍，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成人中专、技工学校）的应、往届毕业生。

考生在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前须参加中职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职学考）。

我校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仅限机电一体化科目组（科目组代码：13）考生报考，非该科目组考生报考无效，不予录取。

第十一条 体检及健康要求。对中职职教高考的考生身体要求，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要求报考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色盲考生不予录取，色弱考生谨慎报考。

第十二条 报名方式。所有考生均须按照报名文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省统一网上报名与报名信息现场确认，并按规定在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，考生所报科目组、专业技能方向必须与考生在中职校所学专业对应。

第十三条 志愿填报。志愿填报对象为专业技能成绩合格、成绩达到对应科目组相应批次省控线，且参加了体检的考生。

网上志愿填报的时间为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公布后，具体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。2026年中职职教高考实行全省统一网上报名。

考生在申请时填报院校专业志愿，根据科目组可填报 3 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。

第十四条 考试办法。根据《江苏省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实施办法的通知》执行，参加专科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。

第十五条 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所学外语语种，但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实行学校负责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，严格按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录取。

第十七条 划线原则。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数、考生总成绩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对进档考生的录取采用科目组内“按分排序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。同分情况下，依次比较技能总成绩、数学成绩、英语成绩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。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）按学年收取费用（币种：人民币）。工科类专业学费5300元/生·学年。

第二十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），学生公寓住宿费四人间每生1200元/学年，六人间每生1000元/学年。政策如有调整，按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托央企办学优势，建立奖、勤、助、贷、减、补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与帮扶体系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帮扶。学校特色化开展勤工助学，依托行业与校内资源设置勤工助学岗，助力学生通过劳动实践改善学习生活条件。同时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学校奖学金、学费减免、生活补助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68号。

邮政编码：213025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19-88010066；0519-88010660

招生监督电话：0519-88010077

学校招生网址：<http://www.cztdxy.cn/zsw/>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简章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,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简章内容,如理解有误,以学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简章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,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部门负责解释。